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蒲素芳

相　對　人　林淑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7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依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31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5年度存字第72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0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設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31號假扣押裁定、115年度存字第72號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返還上開提存物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